

# 财税律师

2026 年第 10 期  
总第 280 期（中文版）

[www.cpalawyer.cn](http://www.cpalawyer.cn)

左券律师——

通晓财务、税务的专业律师

律师视点：从“非营利”到“应税”：事业单位增值税身份划分的规则

杨春艳 文/P01

疑难解答：关于《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一条退税的争议讨论

杨颖文/P04

新规速递

杨颖文/P08

左券资讯

杨颖文/P12



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ForTran Law Firm

# 左券律师——精通财务、税务的专业律师



## 我们的专业团队

左券律师事务所按照公司制模式实行一体化管理,客户交办的每一个案件均由助理、主管、合伙人组成项目小组,借助高效的管理平台,项目经管理中心、专家委员会会审后方能对外提交。即使是客户的每一个日常咨询也必须书面化、电子化,并经由管理中心、质量监督委员会双重审核。

我们的专业律师均具有财税、金融与法律的双重学历背景,不仅具有律师执业资格,还具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

## 我们的执业理念

创造增值方案,共享知识价值!

本期责任编辑:杨春艳

本期编委:杨颖、顾舒婷

## 从“非营利”到“应税”：事业单位增值税身份划分的规则

杨春艳/文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849 号）将于 2026 年 12 月 1 日施行。相比于《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该条例对事业单位的界定，更强调了其非营利性。[1]

作为以公益目的存在的社会服务组织，事业单位是否也存在税务方面的疑问、争议呢？笔者检索发现，部分事业单位确实存在补税的情形，如：盐城市审计局网站披露，盐城市审计局在审计中发现，某报业集团收到相关单位平台代维服务等销售服务应税收入 565 万元后，未按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仅以收据入账，导致少缴增值税 31.98 万元。对此，审计建议该集团依法依规确认应税收入，严格按照税收征管要求及时申报缴纳增值税。[2]

关于事业单位在增值税中的身份划分，先入为主的判断是：事业单位是小规模纳税人。按照《增值税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则，是否必然得出此结论呢？下文笔者将围绕法定规则，对事业单位在增值税中的身份进行解析。

### 一、增值税纳税人在什么情况下应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值税纳税人应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 1. 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 万元

但这种情形下，有两种情况除外，分别是：①自然人；②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且主要业务不属于应税交易范围的非企业单位，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

2. 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500 万元，但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且纳税人选择成为一般纳税人。

“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应关注以下两点：

“年”界定的范围：在纳税人存续期内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或四个季度的经营期内，该经营期含未取得销售收入的月份或季度。

销售额的特别说明：①因自行补充或更正、风控核查、稽查查补等调整的销售额，应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计入对应税款所属期销售额；②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不计入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 二、事业单位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是否必须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对“事业单位”的界定为“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国家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活动的社会服务组织。”因此，事业单位不属于企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 号的规定，非企业单位并非必须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而是存在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可能性。因此，事业单位可以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但是，事业单位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须同时满足两个条件，即：①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②主要业务不属于应税交易范围。

关于主要业务是否属于应税交易范围，应区别不征税与免税。免税不等于不属于应税交易范围。如，《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提到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学校提供的学历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这并非将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学校提供的学历教育服务排除在增值税应税交易范围之外，而恰恰是将其列入增值税应税交易范围内。因此，事业单位性质的医疗机构、学校并非必然可以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缴纳增值税。

事业单位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 三、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口径怎么算，是否包含财政拨款

#### 1. 时间口径

纳税人在存续期内连续不超过 12 个月或四个季度的经营期内累计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该连续经营期间含未取得销售收入的月份或季度）。

纳税人因自行补充或更正、风控核查、稽查查补等调整的销售额，按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计入对应税款所属期销售额。

#### 2. 应征增值税销售额口径

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与之相关的价款，包括：

- ① 货币和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对应的全部价款；
- ② 视同交易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的价款；
- ③ 免征增值税的应税交易价款；
- ④ 未开票的应税交易价款。

销售额不包括：

- 1) 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销项税额和按照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2) 非应税交易收入（如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依照法律规定被征收或征用而

取得补偿、取得的存款利息收入)；

3) 财政拨款；

4) 纳税人偶然发生的销售无形资产、转让不动产的销售额。

四、事业单位不符合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条件，当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500万元没有及时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手续，有何后果

1. 自2026年1月1日起，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为超过规定标准的当期1日。若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手续的，自规定期限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一般纳税人管理。

对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已按小规模纳税人申报增值税的，不符合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事业单位作为纳税人应按一般纳税人逐期更正申报。一般纳税人生效之日起已经取得但未确认用途的增值税扣税凭证，逐期进行抵扣用途确认。

2. 自2026年1月1日起，事业单位因自身条件或经营业务变化，不再符合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但未在变化当期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继续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主管税务机关在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自不符合规定当期起不再适用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3. 因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致少缴税款，税务机关依法可以加收滞纳金。

4. 若结合其他情形，存在被认定为偷税可能性的，还存在罚款等风险。

综上，笔者认为对事业单位在增值税中的身份判断可以采用如下五步法：

1) 身份判断：纳税人是否为非企业单位。

2) 金额判断：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是否超过500万元。

3) 主要业务判断：主要业务是否属于应税交易范围。

4) 应税交易发生频率判断：应税交易是否经常发生。

5) 选择判断：纳税人是否选择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1]《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事业单位，是指国家为了社会公益目的，由各类机关举办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从事宣传文化、教育、科技、卫生等活动的非营利性组织。

[2] 《盐城审计力促某报业集团补缴增值税31.98万元》

[https://sjj.yancheng.gov.cn/art/2025/3/11/art\\_648\\_4300147.html](https://sjj.yancheng.gov.cn/art/2025/3/11/art_648_4300147.html)

## 关于《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一条退税的争议讨论

杨颖/文

**前言：**笔者近期接触一起案件：客户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一项“经营权”资产，作为无形资产入账并按税法规定的最低摊销年限 10 年进行分期摊销，但税务机关在检查时认为应按该项资产的合同约定使用年限进行摊销。导致客户前期少缴税款需要补税，而后期多缴税款需要退税。客户询问：能否将后期多缴的税款，抵充前期少缴的税款？

### 一、相关法律规定

#### （一）《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

该条规定明确：其一，退税请求权的权利主体为纳税人，不含扣缴义务人；其二，税务机关主动发现多缴税款情形的，退税无期限限制；其三，纳税人自行发现多缴的，受三年期间限制，并可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二）《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 362 号）

第七十八条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10 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税收征管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多缴税款退税，不包括依法预缴税款形成的结算退税、出口退税和各种减免退税。

退税利息按照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手续当天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第七十九条 当纳税人既有应退税款又有欠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将应退税款和利息先抵扣欠缴税款；抵扣后有余额的，退还纳税人。

根据上述规定,退税利息按照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手续当天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目前央行基准利率为 0.35%,同时规定了“退抵”规则,即“应退税款可以抵扣欠缴税款”。

## 二、争议讨论

### (一) 争议焦点一: 三年退税期间的起算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申请退税,“结算缴纳税款之日”为纳税人申请退税的起算时点,在纳税义务发生时点明确的税种中,该“结算缴纳税款之日”比较清晰,而在“预缴税款”“汇算清缴”的企业所得税模式中,宜按照次年 5 月 31 日汇算清缴作为“结算缴纳税款”的时点。

在《营口生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国家税务总局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鲅鱼圈区)税务局税务行政管理(税务)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行政裁定书》〔(2019)辽行申 815 号〕一案中,法院认为:再审申请人实际缴纳最后一笔税款之时即 2013 年 6 月 24 日,并不存在多缴税款的情形,因而也不存在退税事由,后来由于发生销售退款,才导致退税事由的发生,因此将最后一笔销售退款发生的时间 2016 年 8 月 19 日作为申请退税的起算点符合法律规定……本案“结算缴纳税款之日”应为协议解除后最后一笔退款发生之日,纳税人于退款后三个月内提出退税申请,并未超过规定期限;且因销售退款致原纳税义务不复存在,税务机关继续要求缴税于法无据。

该案入选 2018—2023 年度中国影响力税务司法审判案例,推选理由为:“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有的是税款缴纳之初就存在,而有的是因后期解除协议发生销售退款等原因,才导致多缴税款,因此一概以缴纳税款之日起作为纳税人的退税申请期限确有不合理之处。”

该案通过司法裁判的形式确定了三年退税期的起算点不能机械的按照当时税款的结算缴纳时间确定,而应当考虑退税的发生时点,即“多缴状态何时确定”来计算三年退税期限。

《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该观点类似于民法上诉讼时效起算时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以“纳税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多缴之日”起算退税期限,具有正当性。因为权利的行使应当自权利人可以行使起算,设置行使期限的目的在于避免“权利人可以行使而怠

于行使”的情形出现，若纳税人客观上不知晓多缴，却仍被计入行使期间，则该行使期间的理解就已偏离了其设置的本意。

## （二）争议焦点二：三年期间的法律性质

三年期间的法律性质不明也是目前的争议焦点之一，导致该期间规则不能参照诉讼时效中断或者中止。

通说认为，诉讼时效的客体是请求权，其效果是义务人取得抗辩权，权利本体并不消灭，且可依《民法典》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中止、中断。而《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一条的三年期间届满后，纳税人所丧失的并非“胜诉可能”，而是退税权本身，故其与诉讼时效并不一致。

而除斥期间针对形成权，期间固定、不适用中止中断，届满权利消灭（《民法典》第一百九十九条），且除斥期间一般为1年。但《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期限为三年，税务机关主动发现的，不受三年限制。其与除斥期间亦不一致。因此，关于三年期间的法律性质不明，存在争议。

而在《沈某诉北京市西城区税务局、北京市税务局不履行退税职责及行政复议案》〔（2019）京02行终963号〕中，裁判要旨为：依法负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多缴税款后，应适用第五十一条予以退还；但在税收征缴过程中，当事人缴纳相关款项而经查明实际上不负有纳税义务的，该款项不属于第五十一条所称“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其退还亦不适用第五十一条。

该案法院通过“是否负有纳税义务”这一实体定性，避开了三年期间的适用，在个案中实现了实质正义，具有一定的参考和借鉴价值。

## （三）争议焦点三：能否补退相抵

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针对“应退税款抵扣欠缴税款”，“补退相抵”作了规定，“补退相抵”的实质，是纳税人以其对国家的退税债权，抵销其应补税款的债务，系一种抵销权的行使。

《民法典》第五百六十八条规定：“当事人互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到期债务抵销……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通知对方。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公法上的金钱给付之债，在不损害公共利益的前提下，非不得类推适用抵销规则：征纳双方互负金钱债务，种类相同，且均源于同一税收法律关系；抵销的结果与分别结算在总额

上一致，不损害国库利益。因此，纳税人有权主张抵销，税务机关不宜以“须先退税、再补税”的程序要求，否定其实体效力。

但是退税和欠税相抵仍然存在着对纳税人的影响，因为退税利息与税收滞纳金年化利率存在着巨大的差异，具体见下表，从而导致何时行使“抵销权”对于产生的利息差异影响是巨大的。

| 项目    | 计算依据           | 计算标准         | 年化水平          |
|-------|----------------|--------------|---------------|
| 税收滞纳金 |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 | 按日加收万分之五     | 18.25%        |
| 退税利息  | 《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第三款 | 办理退税当日活期存款利率 | 0.35%（央行基准利率） |

### 三、《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稿的引申

2025年3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就退税条款而言（征求意见稿对应第五十九条），三年期间的规则基本不变，但新增一款：“省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提请或者有证据认为，纳税人为获取融资、公司上市、增加业绩、取得资格资质等目的而多申报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不予退还。”

该条款主要针对实践中部分企业为满足融资、上市等需求，故意多缴税款以虚增财务报表中的“税费支出”，从而夸大收入或利润。此类行为不仅扰乱市场秩序，还可能通过后续退税形成“税收套利”。修订稿设置该条款的目的可以理解为对该类虚增业绩的行为作出否定评价，并通过不予退税等方式进行惩罚。

但该条款增加了对于退税情形的“目的”评判，而非单纯从退税义务和退税期限等客观情节进行考量，若付诸实施，税务机关将来在执行退税条款时如何平衡“维护纳税人权益”以及“强化税收征管”之间的关系将尤为重要。

## 新规速递

###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全国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年版）〉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于2026年9月28日发布《全国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年版）》，该文件自2026年11月1日起施行。

#### 一、公告六项执行要求

1、必须在基准内处罚：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依规实施税务行政处罚，在《裁量基准》范围内作出相应的处罚决定。

2、只能载明、不得单独引用：税务机关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裁量基准》的适用情况，但不得单独引用《裁量基准》作为实施税务行政处罚的依据——即处罚的法定依据仍是法律法规规章，基准只起细化裁量尺度的作用。

3、与既有裁量规则衔接适用：应当严格按照《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8号发布、2018年第31号修改）适用《裁量基准》，并明确三类处理：

（1）符合《税务行政处罚“轻微不罚”事项清单》、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有其他法定不予处罚情形的，应当依法决定不予处罚；

（2）有法定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应当依法从轻、减轻处罚；

（3）情节复杂、争议较大、处罚较重、影响较广或者拟减轻处罚的案件，应当经过集体审议决定。

4、程序权利保障：行使裁量权应依法履行告知义务，保障纳税人缴费人申请回避、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等权利。

5、动态更新机制：基准与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税务部门规章不一致的，以新规定为准；税务总局将依据“立改废”情况持续动态修改更新并及时公告。

6、施行与新旧衔接：自2026年11月1日起施行；各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与本基准不一致的，按本基准执行；施行前发生、尚未作出处罚决定的违法行为，适用行为发生时的规定，但按本基准执行有利于纳税人缴费人的除外（即从旧兼从轻）。

#### 二、裁量基准本身的优化要点

1、统一体例结构：总体上划分为“轻微、较轻、一般、较重、严重”5个裁量阶次，逐项列明法定依据、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

2、统一裁量标准：选择与违法行为关联度高、能客观反映行为性质、危害后果和改正情况的裁量因素进行合理组合，未创设新的处罚事项，未改变法定处罚种类与幅度。

3、统一执行口径：明确关键概念的内涵外延，例如将“首违不罚”中的“首违”界定为“一个自然年度内（当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首次发生”，提升执法确定性。

4、“轻微不罚”事项：解读说明2021年税务总局曾分两批明确14项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本次以附件2形式进一步明确“轻微不罚”清单。

### 三、出台背景与意义

此前税务总局指导东北、西南、西北、中南、华北、华东六大区域陆续制定了区域内统一的裁量基准，但逐渐反映出区域间标准不一等问题，不完全符合维护法治公平、强化合规管理和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要求。本次由税务总局发布全国统一基准，旨在促进税务执法标准统一、保障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以下为公告正文：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全国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年版）》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20号

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维护法治公平、强化合规管理，保障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税务部门规章，税务总局制定了《全国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年版）》（附件1，以下简称《裁量基准》），现予发布，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依规实施税务行政处罚，在《裁量基准》范围内作出相应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

二、税务机关应当在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裁量基准》的适用情况，不得单独引用《裁量基准》作为实施税务行政处罚的依据。

三、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8号发布，2018年第31号修改）规定，适用《裁量基准》。

（一）对符合《税务行政处罚“轻微不罚”事项清单》（附件2）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具有其他法定不予处罚情形的，应当依法决定不予处罚；

（二）对有法定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应当依法决定从轻、减轻处罚；

（三）对情节复杂、争议较大、处罚较重、影响较广或者拟减轻处罚等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经过集体审议决定。

四、税务机关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依法履行告知义务，依法保障纳税人缴费人申请回避、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等权利。

五、《裁量基准》与后续新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税务部门规章不一致的，以新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税务部门规章为准。税务总局将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税务部门规章的“立改废”情况，持续动态修改更新《裁量基准》，及时向社会公告。

六、本公告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各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与本公告《裁量基准》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告《裁量基准》执行。

本公告施行前发生税务违法行为、税务机关尚未对税务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适用税务违法行为发生时的规定，但按照本公告执行有利于纳税人缴费人的除外。

特此公告。

附件：1. 全国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年版）.xls

2. 税务行政处罚“轻微不罚”事项清单.doc

国家税务总局

2026 年 9 月 28 日

## 二、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政策口径问答

1. 问题：计算离岸信托存续期间分红收益时，是否可以扣除信托或者信托控制的境外实体发生的融资贷款利息？境外实体转让财产产生的损失是否可以扣除？

答复：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离岸信托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1 号，以下简称《公告》）第四条的规定，离岸信托或者信托持有、控制、管理的境外实体发生的融资贷款利息不得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离岸信托持有、控制、管理的境外实体转让财产，实际发生的财产转让损失，可以抵减同一纳税年度内的财产转让所得。向离岸信托关联方转移财产形成的损失额不得抵减。

2. 问题：离岸信托控制的境外实体取得收益，已经申报缴纳了预提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是否可以抵免个人所得税？

答复：根据《公告》第十条的规定，境外实体缴纳的预提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不属于个人所得税性质的税款，不能抵免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纳税人按照实际缴纳预提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后的信托收益缴纳个人所得税。境外实体缴纳预提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不改变信托财产的原值。

3. 问题：对《公告》发布前设立的离岸信托，存续期间产生的收益打包计算时，能否扣除信托管理费？

答复：根据《公告》第四条的规定，《公告》发布前设立的离岸信托，存续期间产生收益打包计算时，不允许扣除信托管理费。

4. 问题：纳税人将境外实体装入离岸信托前，境外实体已累计的未分配利润如何处理？

答复：纳税人将境外实体装入离岸信托，按照《公告》未缴纳装入环节个人所得税的，境外实体已累计的未分配利润应并入离岸信托存续期间产生收益，根据《公告》第十七条的规定申报纳税。

5. 问题：股权激励信托是否按照《公告》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复：员工股权激励信托不是由员工本人设立或控制的，实质属于企业薪酬安排，不属于《公告》规定的离岸信托。员工行权时获得的收益，按照现行股权激励政策缴纳个人所得税。员工后续在境外取得分红、股权转让等收益，应当按照境外所得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6. 问题：居民个人在《公告》发布前将财产装入离岸信托产生的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延长追缴年限的标准如何确定？

答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公告》第十七条所称“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金额较大”，是指应缴未缴个人所得税在 10 万元以上。

## 左券资讯

- ① 2026年9月5日，上海财经大学财税投资学院“民商法”课程迎来新学期第一讲。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姜秦律师应邀主讲《民商法导论（上）——法律行为、代理与诉讼时效制度》，为税务专业硕士研究生带来一场兼具理论深度与实务趣味的法学课程。
- ② 2026年9月12日，上海财经大学财税投资学院“民商法”系列课程第二讲如期举行。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严锡忠律师应邀主讲《民商法导论（下）——民法与税法的关系》，为税务专业硕士研究生带来一场跨学科的精彩课程。
- ③ 2026年9月19日上午，上海财经大学财税投资学院“民商法”系列课程迎来物权专题一讲。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屈钰潇律师应邀主讲，为税务专业硕士研究生系统梳理物权法的核心框架与实务要点。
- ④ 2026年10月17日，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吴汉律师应邀为上海财经大学税务硕士“民商法系列课程”讲授《侵权法专题》。课程以《民法典》侵权责任为脉络，贯穿“权益保护”与“行为自由”的价值张力，为同学们构建起侵权责任认定与损害赔偿的系统框架。
- ⑤ 2026年10月24日，上海财经大学财税投资学院“民商法”系列课程迎来婚姻家庭专题。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杨颖律师应邀主讲，为税务专业硕士研究生解析婚姻、家庭与继承法中的身份规则及其税务影响。





## 左券故事

中国古代称契约为券，以竹制作，分劈成左片、右片，立约方各持一片，两片相合则为信。左片即称左券，由债权人收执，故，成语中“稳操胜券”、“左券之操”比喻成功在握。

《史记》云：“公常执左券以责于秦韩”。意为从容自信，手执左券，风云天下。

《老子》云：“圣人执左券而不责于人”。意为宽容博大，胸怀左券，不战而屈人之兵。



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

上海左券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68868177

传真：021-68868178

网址：www.cpalawyer.cn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8号滨江万科中心2603室  
(邮政编码：200135)